

海晏县寄宿制民族小学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鑫达竞磋（工程）2025-006

项目名称：海晏县寄宿制民族小学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海晏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4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
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6 -
附件 2: 磋商函	- 27 -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28 -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9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0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
附件 7: 供应商承诺函	- 32 -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3 -
附件 9: 资格证明材料	- 34 -
附件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35 -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36 -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7 -
附件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38 -
附件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39 -
附件 15: 施工组织设计	- 40 -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7 -
附件 17: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0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1 -
一、磋商要求	- 51 -
二、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晏县寄宿制民族小学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晏县寄宿制民族小学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青海鑫达竞磋（工程）2025-006 采购名称：海晏县寄宿制民族小学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采购限价：3958929.79 元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优化校园交通网络，打造优美校园环境，完善雨水排放体系。室外道路硬化及沥青路面 8451 m²；室外广场铺装 4960 m²；绿化 500 m²；雨水管网 780 米；围墙 120 米。

工期：180 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①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7月 14日至 2025 年 07月 18日00:00:00，每天 00: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月 23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项目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

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海晏县教育局

地 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海湖路

联 系 人：拉毛多杰

联系电话：0970—8631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汇宁路杨家寨小区三号楼1单元502室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85630

2025 年 07月1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鑫达竞磋（工程）2025-006
2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寄宿制民族小学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海晏县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958929.79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①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	磋商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西路支行 收款账号：0202201000224584 缴纳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0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

		，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由甲方支付 说明：以成交价格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天
23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4、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4	监管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海晏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1859700462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银行帐户。

9.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 2：磋商函

附件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5：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7：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

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核；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专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

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

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进行最终评审。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可方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0. 评审办法

20.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2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30分。

20.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的适用本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5分）	12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12分）	1. 施工部署合理且符合实际 2.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3.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4. 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4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8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2. 管理人员责任明确 3.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4.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8	安全管理体系 及治安管理与 措施（8分）	1.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2. 管理人员责任明确 3. 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 4.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5.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 治安管理及应急预案有效。以上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2. 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 3. 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以上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	1.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 2. 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以上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施工总平面设计（6分）	1.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7	资源配备计划（7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的，合理的得7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较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得4分；施工设备、机具基本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的3分；基本满足，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10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的项目业绩为准。每完成 1 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得2.5 分，业绩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 分)	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职称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1、代理费收取对象：由甲方支付。

收费金额：20000元 大写：贰万元整。

2、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寄宿制民族小学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
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达竞磋（工程）2025-006

采购合同编号: XD-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海晏县教育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
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工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为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
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段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 年度或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段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递交保证金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的项目业绩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5：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第一章 施工组织方案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施工总平面设计
- 7、资源配备计划
- 8、其它（如有可自行编辑内容）

第二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标，图标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不满足本项条件的无需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不满足本项条件的无需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满足本项条件的无需填写。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每条线路的招标控制价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二、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及内容：优化校园交通网络， 打造优美校园环境， 完善雨水排放体系。 室外道路硬化及沥青路面 8451 m²；室外广场铺装 4960 m²；绿化 500 m²；雨水管网 780 米；围墙 120 米。

2、工期：180日历天。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合格。

(二) 工程量清单

海晏县寄宿制民族小学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2025 年 6 月 24 日

封-2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SZGS-2022-22001；SZGS-2023-23001；ZHGL-2023-23001；FAGS-2024-24001；HMCS-2024-24001

海晏县寄宿制民族小学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
项目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3,958,929.79
(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25年6月24日

复核时间: 2025年6月24日